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黃秀華

聯絡電話：049-2624999轉711

傳真電話：049-2624018

電子信箱：baw190@nfa.gov.tw

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100號

受文者：特種搜救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搜字第106180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UYHF4YOW

主旨：檢送106年2月7日我國各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服裝、
單位名稱及標識代碼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特種搜救隊(含附件)

署長陳文龍

我國各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服裝、單位名稱

及標識代碼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特種搜救隊5樓會議室

參、主席：梁隊長國偉

記錄：黃秀華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決議事項：

- 一、有關我國搜救隊伍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時，服裝樣式（長褲及上衣）為本體布主色：黃色、配色布：紅色；單位名稱標示-背部中文字體 2 排，第 1 排為機關名稱（如內政部消防署或○○○消防局），第 2 排為單位名稱（如特種搜救隊）、背部英文字體 2 排，第 1 排為 TAIWAN，第 2 排為 SEARCH & RESCUE TEAM 以弧形顯示。
- 二、針對「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補充計畫一：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計畫」，照案通過，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於實施日前仍依本計畫參、現況辦理（如附件 1）。
- 三、有關我國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之隊伍標識代碼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隊伍標識代碼說明」辦理，期藉由統一規範國內災害現場各搜救隊伍之標識代碼，以確保現場資訊之整體及有效性，進而提升執行災害救援任務時之效率（如附件 2）。
- 四、針對苗栗縣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議中央得否統一配發各輪值隊伍搜救服或補助購置經費，囿於中央財政困難，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仍應積極逐年爭取特搜服裝相關經費，本署將審酌來年

實際獲列預算情況後，再行研議規劃辦理。

五、針對基隆市消防局提議得否將禦寒外套納入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之個人裝備及救助服裝背後標示，建請該局自行俟經費狀況辦理增購。

捌、散會。

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補充計畫一：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計畫

壹、依據：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補充主計畫四、裝備器材中有關個人救助衣褲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事宜。

參、現況：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101 年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時，配發各縣市消防局輪值搜救隊每隊計 23 套個人裝備（含搜救衣褲），並登錄財產帳由所屬縣市消防局列管，並於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預備 35 套搜救衣褲，於必要時配發出勤人員使用，以統一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服裝。

肆、問題評析：

一、各縣市消防局輪值搜救隊遭遇人員更替、裝備汰除。

二、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預備 35 套搜救衣褲未來面臨報廢。

三、配發各縣市消防局輪值搜救隊搜救服背部標示為 TAIWAN ROC SEARCH & RESCUE TEAM 等文字標示，專供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時，致使用效率不佳，平時於國內穿著又無縣市標示，致災害現場較為紊亂。

伍、服裝規定：經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輪值搜救隊開會研商，訂定統一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如附件 1-我國搜救隊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說明書）。

陸、期程：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於實施日前仍依本計畫參、現況辦理。

柒、預期效益：未來出勤國際人道救援任務，除能統一出勤人員服裝提升士氣精神外，亦能應用於國內使用，以提

升使用效益。

捌、評核：列入主計畫七、評核要求規定，以作為加入本案派遣之參考。

玖、經費：由各輪值縣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為原則。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我國搜救隊服裝樣式及單位名稱標示說明書

壹、長褲樣式：

- 一、布料：材質依需求、預算等相關考量訂定，本案不規範布料材質。
- 二、顏色：本體布主色為黃色；配色布為紅色。
- 三、樣式：
 - (一) 長褲本體布黃色，褲腰兩側斜插式內置口袋，使用紅色配色布。
 - (二) 褲襠門襟車縫 5 號閉口拉鍊 1 條，門襟覆蓋拉鍊製作。
 - (三) 右臀部內置式口袋 1 只，袋口車縫 5 號閉口拉鍊。
 - (四) 褲腰兩側具彈性鬆緊，褲管下擺車縫鬆緊束口。
 - (五) 褲耳 5 個，尺寸 $4\text{ cm} \times 7\text{ cm} \pm 10\%$ 。
 - (六) 大腿兩側外貼式單邊立體口袋，立體邊使用紅色配色布，袋蓋車縫 3.5 公分以上具有黃/銀/黃雙色反光條，袋口以黏扣帶固定。
 - (七) 補強：腹臀部（褲腰正面及後臀部至褲襠處）及膝蓋（ $16\text{ cm} \times 25\text{ cm} \pm 10\%$ ）補強部位皆以本體布覆蓋，並車縫菱形狀格線於本體上，格線每邊寬度 4 cm 以下。
 - (八) 車縫線：顏色同本體布。

四、樣式參考如附圖。

貳、上衣樣式：

- 一、布料：材質依需求、預算等相關考量訂定，本案不規範布料材質。
- 二、顏色：本體布主色為黃色；配色布為紅色。
- 三、樣式：
 - (一) 救助上衣本體布為黃色，前胸、肩背處覆蓋紅色配色布。

- (二) 領口 2 片式襯衫領，領口具黏扣帶立領可固定。
- (三) 肩部左右車縫固定肩帶 1 條，兩端車縫須加強。
- (四) 衣門襟車縫 5 號開口拉鍊 1 條，門襟覆蓋拉鍊製作。
- (五) 上衣袖管為長袖款式，或可摺疊為短袖製作，袖口以黏扣帶調整鬆緊。
- (六) 腋下車縫同本體布色系針織布或布料材質使用彈性布，方便手臂上舉。
- (七) 前襟左右胸上方 1 只內置式口袋，袋口車縫 5 號閉口拉鍊。
- (八) 補強：前胸、肩背為紅色配色布覆蓋黃色本體布補強，手肘為黃色本體布（15 cm×20 cm±10%）覆蓋黃色本體布補強，補強部位車縫菱形狀格線於本體布上，格線每邊寬度 4 cm 以下。
- (九) 車縫線：顏色同本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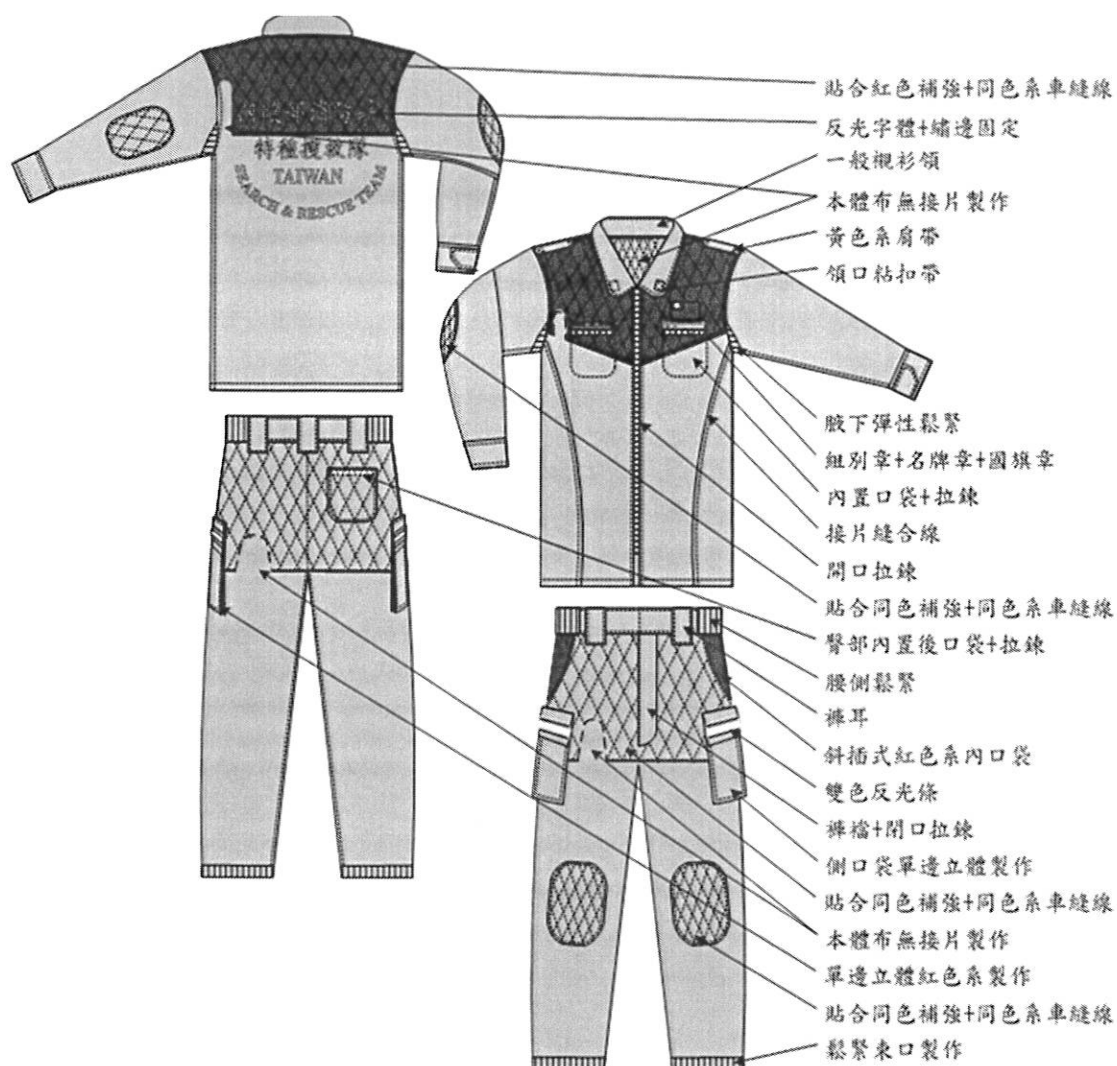
四、樣式參考如附圖。

參、胸背標示：

- 一、前胸徽章標示：階級章於右口袋上方；姓名章及國旗章各 1 只於左口袋上方，國旗章於名牌上方。
- 二、後背標示：
 - (一) 字體材質反光布製，字體邊緣全部以繡線包覆，並固定於本體布上。
 - (二) 背部中文字體：檸檬黃色中文字體 2 排，第 1 排為機關名稱（如內政部消防署或○○○消防局），第 2 排為單位名稱（如特種搜救隊）。
 - (三) 背部英文字體：銀灰色英文字體 2 排，第 1 排為 TAIWAN，第 2 排為 SEARCH & RESCUE TEAM 以弧形顯示。

三、標示參考如附圖。

附圖：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 隊伍標識代碼說明

一、 緣由：

2016 年 2 月 6 日上午 3 時 57 分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造成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此為有史以來最多人因單一建築物倒塌而罹難之紀錄，鑑於災害現場搜救隊伍眾多，實施救援工作場地之相關標識(記)混亂，致無法提供清楚且明確之資訊。為符合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INSARAG)標記系統規定，強化隊伍間之協調並將重複工作減到最小，特規劃「辦理各搜救隊伍執行國內外災害之隊伍標識代碼」，俾以提升執行國內災害救援任務時之效率。

二、 適用災害範疇：遭遇緊急災害(如地震、海嘯、風災、土石流…等)導致建築物 大範圍倒塌之事故現場。

三、 對象：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隊
- (三) 災害防救團體(登錄在案)
- (四) 我國國軍單位

四、 依據：

- (一) 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團指南(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2015 年版)第二卷：準備和回應、手冊 B：行動之「USAR 隊伍標識代碼」規定。
- (二) 為統一國內救災體系內所有搜救隊伍，必須為每 1 支隊伍分配 1 個識別碼或隊伍代碼，代碼由兩部分組成：
 - 1. 隊伍所在國的 3 位元奧林匹克編碼。
 - 2. 來自同一國家不同隊伍的數字代碼。
- (三) 數字代碼 1、2、3 等為已通過 IEC 分級隊伍；10、11、12 等為未通過 IEC 分級隊伍。

五、 隊伍標識代碼

(一)執行國外災害時

依據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團指南，我國搜救隊執行國外災害時之隊伍標識代碼為 TPE-10。

(二)執行國內災害時

英文版(我國 2 位元聯合國地方代碼+隊伍所在縣市對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位元英文代碼+隊伍 2 位元數字代碼，如附件)

(三)為遵循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標記系統規定，各搜救隊伍於災害現場需以噴漆、建築蠟筆等方式繪製常規區域、結構定位、警戒、工作場地、受困者及快速清理等標記，以向其他隊伍和場地工作人員展示並符資訊管理之整體性原則。

六、 預期效益

本署期藉由統一規範國內災害現場各搜救隊伍之標識代碼，佐以正確單一標記方法，以確保現場資訊之整體及有效性，並具備簡單明瞭、易於理解、省時、傳達高效資訊及持續應用等特點。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消防局搜救隊伍標識代碼

機關中文名稱	團隊 ID (中文)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TW-10	1. 我國 2 位元聯合國代碼-TW。
特種搜救隊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代碼與配賦縣市對照表。
基隆市消防局	TW-C-10	3. 數字代碼 1、2、3 等為已通過 IEC 分級隊伍；10、11、12 等為未通過 IEC 分級隊伍。
臺北市消防局	TW-A-10	
新北市消防局	TW-F-1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TW-H-1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TW-J-10	4. 消防人員從 10 依序編碼。
新竹市消防局	TW-O-10	義勇消防人員從 20 依序編碼。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TW-K-10	災害防救團體從 30 依序編碼。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TW-B-10	國軍單位從 40 依序編碼。
彰化縣消防局	TW-N-10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TW-M-10	
嘉義縣消防局	TW-Q-10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TW-I-1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TW-D-1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TW-E-10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TW-T-10	
臺東縣消防局	TW-V-1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TW-G-10	
雲林縣消防局	TW-P-10	
花蓮縣消防局	TW-U-10	